



Medtide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Medtide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獨立審閱報告
2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5	釋義
58	技術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琪博士(董事長)

李湘博士

李湘莉女士

Cheng Tao女士

李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一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夏心晟先生

監事

顏喜亞女士

吳海剛先生

傅紅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心晟先生(主席)

于常海博士

朱迅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迅博士(主席)

徐琪博士

夏心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琪博士(主席)

于常海博士

夏心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玲梅女士

李忠成先生

授權代表

李玲梅女士

李忠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下沙街道

銀海科創中心

6幢501-1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

12號大街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12號大街18號樓

杭州銀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江南大道3850號創新大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3880

公司網站

medtidei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53,767	197,457	28.5%
毛利	154,954	107,407	44.3%
毛利率(%)	61.1%	54.4%	
除稅前利潤	115,677	58,512	97.7%
期內利潤	101,999	50,567	101.7%
純利率(%)	40.2%	25.6%	

業務摘要

於2025年上半年，在2024年建立的堅實基礎及項目管線基礎上，我們維持業務增長。作為快速發展的全球多肽類藥物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我們致力於通過世界一流的多肽及寡核苷酸CRDMO綜合服務，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利潤增長，同時繼續賦能全球合作夥伴並支持Tides藥物開發的更廣泛發展。

- 我們已於2025年6月成功完成全球發售，並達到成為上市公司的重要里程碑。
- 通過我們現有的CRDMO能力及涵蓋從藥物發現到商業生產的綜合平台設施，我們在超過50個國家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和服務足跡。我們為客戶提供多肽合成、開發及生產的全週期解決方案，並協助彼等提交監管審批。
- 在當前多肽行業發展的期間，我們抓住快速擴張的機遇。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覆蓋範圍，並從開發階段、臨床階段及商業階段參與多肽類藥物管線。我們計劃於龐大的全球Tides藥物市場（尤其是GLP-1多肽分部）進一步發展。
- 於2025年1月，我們取得ISO 22716:2007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認證。於2025年3月，我們於中國取得醋酸戈舍瑞林API的上市批准。此外，於報告期內，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維持高企。
- 為確保我們可滿足全球客戶對Tides 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積極擴大設施及招聘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為520人，較2024年6月30日同比增長1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期初進行中項目數目 ⁽¹⁾	1,549	1,449
期內取得的新項目數目 ⁽¹⁾	4,674	4,353
期末結束的項目數目 ⁽²⁾	4,760	4,424
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¹⁾	1,463	1,378

附註：

- (1) 項目數目包括多肽及寡核苷酸項目。
- (2) 就CRO項目而言，產品一經交付，該項目即被視為已結束。就CDMO項目而言，項目一經完成或終止，該項目即被視為已結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目		
CRO	1,125	1,046
CDMO (CMC開發階段)	325	319
CDMO (商業製造階段)	13	13
總計	1,463	1,3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TIDES CRDMO整體表現

- 以「與化合物同行」策略為指導並充分利用我們的CRDMO綜合平台優勢，我們的TIDES CRDMO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已實現以下績效指標。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
 -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10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
 -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
 - 我們進行中的CDMO項目數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32個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8個。

附註：

- (1)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包括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中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

我們的服務

我們是全球專注於多肽的最全面的CRDMO之一，提供從早期發現、臨床前研究及臨床開發以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週期服務。我們主要提供(i)CRO服務，即多肽NCE發現合成；及(ii)CDMO服務，即多肽CMC開發以及商業化生產。我們的服務主要專注於向客戶提供API，而非藥品。我們的客戶將API與輔料混合，形成藥品的最終劑型，並確定適當的劑型、給藥途徑及配方，然後將最終藥品用於其臨床試驗或商業銷售。我們已在超過50個國家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和服務範圍，其中包括中國、美國、日本、歐洲、韓國及澳大利亞等主要市場。我們為客戶提供符合全球主要市場監管規定的多肽類藥物開發、生產、CMC申報支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載列我們覆蓋整個多肽類藥物週期的端到端服務的詳情。



附註：

- (1) 擴大指透過開發可靠的製造技術，將實驗室規模產品轉化為商業可行產品的過程。該技術旨在適應各種產出量，通常大於實驗室規模。
- (2) 我們的服務主要集中於為客戶提供API，而非藥品。我們並無生產直接用於臨床試驗或商業用途的藥品。

憑藉我們在全球多肽行業的深厚及長期經驗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處於順應寡核苷酸藥物行業趨勢的有利地位。我們戰略性地向客戶提供寡核苷酸CDMO服務，涵蓋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技術平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61名僱員，約4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團隊精通複雜及長肽鏈的先進合成方法，如固相合成、液相合成、雜化固液合成及片段縮合合成。我們亦掌握了超長肽鏈合成、環肽合成、複雜序列多肽合成、多樣化多肽修飾及多重二硫橋多肽等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包括：

- **OmniPeptSynth™**：藉此，我們能夠高效、精確地合成各種多肽，從複雜到具有挑戰性的序列，甚至是超長多肽。
- **PeptiConjuX™ 及 PeptiNuclide LinkTech™**：我們的PeptiConjuX™及PeptiNuclide LinkTech™平台提供聯偶多肽API產品的定制合成、聯偶、開發及生產。我們的PeptiConjuX™平台整合了先進的多肽修飾技術，如專有的樹脂上環化、N-甲基化、磷酸化、糖基化及多種形式的聚乙二醇化。PeptiNuclide LinkTech™平台代表我們在多肽核藥物偶聯方面首屈一指的內部解決方案。
- **GreenSynth Innovations™**：GreenSynth Innovations™是我們的綠色化學領域優勢的基礎。該平台致力於重塑生產工藝，盡量減少使用和產生有害物質，並降低生產成本，這一切都符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Impurity Screening™**：此平台擁有成熟且獨特的多肽雜質分析和製備工藝，並提供專門的技術支持。

除上述外，我們還擁有GreenPepisolate™及DisulfideDetect™。GreenPepisolate™可確保高效的多肽分離，同時保持卓越的產品純度及產量。DisulfideDetect™是分析二硫鍵定位的先進技術。

質量管理

我們認為，高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及維持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高標準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部，負責監督實施質量標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部門共有100名員工。過去五年，我們已通過客戶所進行的每項質量檢查。我們已通過多個監管機構及質量組織的GMP檢查，包括五項FDA現場GMP檢查及三項其他海外監管機構（包括MFDS、EMA及TGA）的現場及遠程GMP檢查；過去五年，我們亦通過國家藥監局的九項現場GMP或註冊檢查。我們亦已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

於報告期內，我們接受並通過17次監管及客戶審核，包括國內及海外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能力

經過二十多年的不斷發展及營運經驗累積，我們擁有龐大的多肽API產能，配備了全面的項目研究及創新數字化系統。我們在杭州錢塘園區的cGMP合規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多肽API年產能超過500千克，每批多肽產能超過30千克，能夠處理多個100千克級的多肽訂單。錢塘園區亦具備年產1至17千克寡核苷酸的能力。我們的國際業務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羅克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羅克林園區（加利福尼亞）和錢塘園區啟動新擴建項目，包括在其他新生產線中安裝3,000升SPPS反應器。

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在全球運營，在中國、美國及歐洲設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雖然我們的現有客戶群主要位於北美及中國，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到歐洲及亞洲市場。我們亦增加業務開發資源以進入寡核苷酸藥物市場。

於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參與各種行業會議、貿易展會及科學會議，如DCAT 2025、Swiss Biotech Day、RNA Leaders Europe Congress、TIDES Asia 2025、TIDES USA、CPHI China 2025以及International Oligonucleotides and Peptides Conference (IOPC)。因此，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每年增加服務的客戶數量。我們計劃參與更多行業活動及特定客戶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執行我們更廣泛的全球推廣計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商務官）持續參與銷售管理及營銷活動，並與主要客戶直接溝通。

展望

2025年上半年，在司美格魯肽、替爾泊肽、利拉魯肽、度拉魯肽等關鍵療法的推動下，GLP-1受體激動劑市場銷售額大幅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其在治療糖尿病和肥胖症中的核心地位。諾和諾德的司美格魯肽產品（胰妥讚、瑞倍適錠及Wegovy）銷售額總計達1,127.56億丹麥克朗（166.83億美元），遠超默克的Keytruda（同期銷售額為152億美元），藉以成為2025年上半年全球銷售額最高的藥品。與此同時，替爾泊肽在其兩種適應症上均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銷售額總計達147.3億美元。表現強勁反映出糖尿病和肥胖症治療領域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多肽類藥物市場將從2023年的895億美元增長至2032年的2,6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GLP-1藥物市場預計將超越此增長速度，從2023年的389億美元增長至2032年的1,2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凸顯了這些創新療法不斷增長的需求和治療效果。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項目管線，且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GLP-1領域的管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項目管線包括338個進行中的CDMO項目，包括與七名客戶進行九個NCE GLP-1分子開發項目，開發口服及／或注射GLP-1分子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依托我們堅實的基礎，順應市場趨勢，通過實施以下戰略把握機會，並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 於美國及中國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把握多肽CRDMO市場的快速增長。

美國。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羅克林園區的設備安裝，在美國年產能達300千克。羅克林園區將專注於多肽類API的GMP合規生產，設計從克級到千克級的批次生產能力。在羅克林園區建立生產基地將滿足我們大部分客戶對美國本地生產和交付的需求。

中國。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杭州錢塘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啟動新擴建項目，包括在其他新生產線中安裝3,000升SPPS反應器。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完成擴建，實現新增產能500千克。擴建完成後，將使泰德集團API年產能超過1,000千克。此項目旨在優化現有資源的使用、提高設施效率及加強我們的產能。

此外，除錢塘園區及羅克林園區外，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建造或收購新生產設施。此舉預期將使我們的年API生產量提高至額外幾公噸，批次產能提高100千克。此擴張計劃是為了滿足客戶對GLP-1產品目前及未來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產品正接近臨床及商業化生產的後期階段。

- 憑藉我們於多肽及寡核苷酸的綜合技術、生產能力及符合全球標準的質量體系，我們將進一步實施「與化合同行」策略以提升我們於TIDES行業的競爭優勢。除未來數年的需求外，我們根據管線開發計劃安排製造能力及產能，並進行生產安排。我們目前的若干項目預計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尤其是GLP-1管線。同時，隨著我們的額外產能可供使用，我們尋求更多的後期階段管線機遇。
- 我們計劃專注於開發先進技術及持續開發選定的仿製藥產品。我們計劃對新的TIDES相關藥物（包括GLP-1、PDC、RDC及POC藥物）進行進一步的CMC研究。我們亦計劃不斷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有望降低質量風險，提高生產效率，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與此同時，我們不斷開發高附加值的仿製藥產品，並積極準備其DMF申報工作，以為未來的業務拓展構建強大的產品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增加28.5%，主要是由於來自FFS及FTE業務的收益增加（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FFS	232,924	192,944	20.7%
FTE	20,843	4,296	385.2%
其他	—	217	不適用
總計：	253,767	197,457	2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FFS的收益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20.7%，主要是由於來自CDMO業務（尤其是來自晚期臨床階段或商業項目的客戶）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的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CRO服務	55,570	47,632	16.7%
CDMO服務	198,197	149,608	32.5%
其他	—	217	不適用
總計：	253,767	197,457	2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CRO的收益為人民幣5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16.7%，主要是由於來自美國的客戶對FTE服務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CDMO的收益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加32.5%，主要是由於來自晚期臨床階段或商業項目的客戶的收益增加，乃由其各自的藥物開發進度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8.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9.7%，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員工薪酬、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	36,322	28,290	28.4%
員工薪酬	29,987	31,672	-5.3%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	12,218	13,460	-9.2%
折舊及攤銷	8,995	9,646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951	940	1.2%
其他	10,340	6,042	71.1%
總計：	98,813	90,050	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種情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4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61.1%，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4%增加6.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低於因員工薪酬、公用事業及其他開銷下降而導致的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6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6月達成債券相關補助（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有附帶條件，餘下債券相關補助於2024年確認為其他收入，屬一次性性質。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7.5%。該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相關的活動及事件增加與銷售收入的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5.7%，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2.3%。該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改變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種情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達人民幣102.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或並無按照其列報。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為投資者及他人提供有用的資訊，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正如它們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列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經調整淨利潤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此項分析的替代項。

我們將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包括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其中贖回負債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權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屬非現金性質）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

下表載列所呈報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利潤	101,999	50,567
加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8,463)	21,6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2,311	2,132
上市開支	18,211	16,183
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4,058	90,5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發行權益股份（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在現金管理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性，以規避風險的方式為股東爭取穩定的回報。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於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合作的時長及其過往付款準時性。為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避免信貸虧損，我們對各客戶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主要基於應收有關客戶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98.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僱員數目為520名，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454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60%至2.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7.1%（截至2024年12月31日：72.8%），主要由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結餘變動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抵押或押計任何其他資產，惟用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營活動抵押的受限制現金除外。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使我們面臨有關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與美元、港元及歐元相關的風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預期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520名僱員，其中491名在中國，29名在美國。其中70名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15名擁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員的性別分佈約為54%為男性及46%為女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61	12%
生產	242	47%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	100	19%
商務拓展、銷售及營銷	44	8%
管理運營	73	14%
總計	520	100%

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4.4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提供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的額外途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6頁「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僱員提供參與先進項目的機會，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介紹開發流程、質量管理以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我們綜合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精簡技術知識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我們亦致力進一步加強協作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出現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僱員方面的重大困難。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按每股H股3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28.77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企業管治守則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致力堅持及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明白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我們的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琪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原因為(1)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需要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需要（其中包括）徐博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公司作出相應決定；(3)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心晟先生、于常海博士及朱迅博士。夏心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28.7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動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以及分配及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百分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使用時間表
(i) 通過建設設施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及產能	327.58	76.40%	2026年12月31日前
(a) 在美國羅克林園區建設設施	163.79	38.20%	2026年12月31日前
(b) 擴大現有錢塘園區的產能	81.90	19.10%	2025年12月31日前
(c) 建設我們在醫藥港小鎮園區的設施	81.90	19.10%	2026年12月31日前
(ii) 擴張中國的產能	17.58	4.10%	2026年12月31日前
(iii) 在歐洲更多地區建立銷售及售後服務網點	40.73	9.50%	2027年12月31日前
(iv)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2.88	10.00%	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428.77	100%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¹⁾	佔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¹⁾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¹⁾
董事					
徐琪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546,812 (L)	30.13%	14.49%
		H股	15,410,188 (L)	20.94%	10.87%
李湘莉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136,687 (L)	7.53%	3.62%
		H股	5,136,688 (L)	6.98%	3.62%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410,125 (L)	22.60%	10.87%
		H股	10,273,500 (L)	13.96%	7.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吳一暉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31,875 (L)	12.41%	6.44%
Cheng Tao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1,541,025 (L)	2.09%	1.09%
李玲梅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500,000 (L)	0.68%	0.35%
監事					
吳海剛先生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508,205 (L)	0.69%	0.36%
顏喜亞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503,555.50 (L)	0.68%	0.36%
傅紅英女士	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H股	203,555.50 (L)	0.28%	0.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1,800,000股股份（包括73,598,888股H股及68,201,112股未上市股份）。
- (2) 琪康國際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而Healthy Angel則由徐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及Healthy Angel被視為於琪康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徐博士及李女士一直在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務上一致行動。徐博士及李女士已同意，只要彼等仍為本集團主要成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則仍繼續於上市後相互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杭州海鼎由李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杭州海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均為我們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並由李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根據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李女士負責管理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並行使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所持股份附有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10,27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普華夏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一暉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一暉先生及杭州普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普華夏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¹⁾	佔我們非上市 股份／H股的 股權百分比 ⁽¹⁾	佔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¹⁾
Healthy Angel ⁽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琪康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7,654,300 (L)	69.87%	33.61%
		H股	11,913,575 (L)	16.19%	8.40%
杭州海鼎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410,125 (L)	22.60%	10.87%
杭州普陽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31,875 (L)	12.41%	6.44%
普華夏星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9,131,875 (L)	12.41%	6.44%
謝力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12.90%	6.69%
浙江豐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12.90%	6.69%
海邦豐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492,375 (L)	12.90%	6.69%
海邦肽達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375 (L)	9.80%	5.08%
杭州和達新醫藥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371,750 (L)	7.30%	3.7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1,800,000股股份（包括73,598,888股H股及68,201,112股未上市股份）。
- (2) 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附註(2)。
- (3) 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附註(3)。
- (4) 請參閱本報告第24頁附註(4)。
- (5) 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邦豐華」）。海邦豐華由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謝力先生控制46%股權的公司）控制75%。因此，謝力先生、海邦豐華及浙江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邦肽達及海邦博源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海邦豐華外，海邦博源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49.05%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海邦鑫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海邦博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6) 杭州和達新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1%；(ii)其有限合夥人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及(iii)其有限合夥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9%。杭州和達投資管理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杭州和達新醫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12月生效及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故其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於上市後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任何攤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致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8至5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就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53,767	197,457
銷售成本		(98,813)	(90,050)
毛利		154,954	107,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989	42,8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641)	(17,267)
行政開支		(40,533)	(38,304)
研發開支		(12,650)	(12,9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78)	(839)
其他開支		(1,706)	(151)
財務成本		(521)	(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前利潤		97,214	80,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6	18,463	(21,683)
除稅前利潤	7	115,677	58,512
所得稅開支	8	(13,678)	(7,945)
期內利潤		101,999	50,56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999	50,56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0.82	0.40
攤薄(人民幣元)		0.82	0.3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01,999	50,56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7)	40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87)	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512	50,96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512	50,9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99,891	300,484
商譽		95,406	95,406
其他無形資產		33,339	36,016
使用權資產		37,327	38,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5	1,6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692	7,183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7,486	478,828
流動資產			
存貨		94,448	84,7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2,851	57,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13	16,098
受限制現金		440	439
定期存款		144,614	143,032
預付所得稅		4,732	4,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03	387,183
流動資產總值		1,284,001	693,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8,992	23,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26	53,460
計息銀行借款	14	50,000	40,000
合約負債	15	126,286	37,444
租賃負債		398	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11
遞延政府補助		6,412	6,438
應付所得稅		1,135	9,042
流動負債總額		265,349	172,043
流動資產淨值		1,018,652	521,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6,138	1,000,58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6	—	639,805
遞延政府補助		25,987	29,072
租賃負債		557	764
遞延稅項負債		10,691	12,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35	681,835
資產淨值		1,468,903	318,7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41,800	125,000
儲備		1,327,103	193,750
權益總額		1,468,903	318,75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外幣	(累計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25,000	718,979	(471,602)	8,489	1,863	(63,979)	318,750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101,999	101,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487)	-	(4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487)	101,999	101,512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經審核)	17	16,800	408,188	-	-	-	424,988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未經審核)	16	-	149,740	471,602	-	-	621,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未經審核)	18	-	-	-	2,311	-	2,31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00	1,276,907*	-*	10,800*	1,376*	38,020*	1,468,9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外幣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25,000	718,979	(471,602)	4,048	611	(123,152)	253,884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50,567	50,5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400	-	4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400	50,567	50,9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未經審核)	18	-	-	-	2,132	-	2,13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5,000	718,979	(471,602)	6,180	1,011	(72,585)	306,983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25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儲備人民幣1,327,10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5,677	58,5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21	510
銀行利息收入	6	(8,609)	(6,7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82	10,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0	1,6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29	3,225
存貨撥備		5,244	2,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8	2,311	2,1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78	83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86	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	(170)	(2,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6	(18,463)	21,683
淨匯兌差額		1,620	(3,678)
存貨(增加)／減少		(14,915)	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184	(7,4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226)	(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523	3,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576)	(81,732)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3,111)	39,0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8,842	(1,62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811)	130
經營所得現金		199,366	39,742
已付所得稅		(23,272)	(3,792)
已收利息		6,951	6,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045	42,6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2,412)	(10,12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65	6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52)	(1,424)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存放定期存款	(143,172)	(57,125)
提取定期存款	143,341	—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0,000
收取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	1,659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2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730)	44,2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8,815	—
新造銀行借款	50,00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	—	(300,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	—	(6,625)
償還租賃付款	(223)	(1,424)
上市開支付款	(25,004)	(4,167)
已付利息	(485)	(4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3,103	(272,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83	531,01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98)	3,7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03	34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403	349,0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03	349,01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403	349,0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銀海科創中心6幢501-11室。

於報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重大的合約研發生產機構(「CRDMO」)服務，專注合成多肽生產。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所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8,903	56,624
美國（「美國」）	147,675	121,990
日本	10,457	2,573
歐洲	37,945	5,551
其他	18,787	10,719
總計	253,767	197,457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合約實體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22,311	418,599
境外	63,099	58,326
總計	485,410	476,925

以上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包括對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9,352	66,531
客戶B	30,468	1,162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貨物及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RDMO服務	253,767	197,240
其他	—	217
總計	253,767	197,4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收費模式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收費（「FFS」）	232,924	192,944
全職當量（「FTE」）	20,843	4,296
其他	—	217
總計	253,767	197,457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某一時點的服務及貨物	232,924	192,944
轉讓某一時段的服務	20,843	4,513
總計	253,767	197,4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收入*	4,940	29,682
— 資產**	3,111	—
銀行利息收入	8,609	6,702
其他收入總額	16,660	36,384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	3,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70	2,701
其他	159	94
收益總額	329	6,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89	42,857

* 指政府補助與已收的收入有關，作為對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本集團已符合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該等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476	28,29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82	10,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0	1,6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29	3,225
存貨撥備	5,244	2,131
匯兌差異淨額	1,620	(3,6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78	83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86	151
上市開支	18,211	16,183

* 報告期間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載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得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於2023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續）

香港

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報告期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及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該等附屬公司亦於報告期按8.84%的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繳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14,679	6,867
即期－美國	505	500
遞延	(1,506)	578
總計	13,678	7,945

9.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在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視作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1,999	50,567
加：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	—	(10,781)
扣除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前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1,999	39,786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附註1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000	125,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6,849
總計	125,000	131,849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0,140,000元（未經審核）（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5,966,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1,000元（未經審核）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57,000元（未經審核）），產生出售淨虧損人民幣86,000元（未經審核）（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51,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2,498	57,460
一至兩年	350	240
兩至三年	3	20
總計	32,851	57,720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8,853	23,328
一至兩年	30	22
兩年以上	109	119
總計	28,992	23,46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2.7	2026年	50,000	2.95	2025年	40,000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50,000		40,000

15.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126,286	37,444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客戶轉讓多肽CRDMO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受本集團是否於期末提供服務所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股份」）。根據投資協議，面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和達新醫藥」）轉換為5,228,758份附帶本公司A輪股份優先權的實收資本。本公司亦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22.50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16,444,444份附帶本公司A輪股份優先權的實收資本，該等獨立投資者包括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夏星」）、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邦博源」）、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民和投資」）、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歐陶」）、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景盛一期」）。杭州和達新醫藥、普華夏星、杭州海邦博源、深圳民和投資、南京歐陶及海南景盛一期統稱為「A輪投資者」。本段所呈列的實收資本數目並無考慮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實收資本轉換為股本的影響。A輪股份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扣除，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續）

根據全體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所有授予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惟贖回機制已於2024年5月31日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自動終止，前提是贖回權須於(i)本公司上市申請被拒、退回或自動撤回；或(ii)上市並未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進行（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下於當日自動即時復原及恢復。考慮到與復原及恢復贖回機制有關的或然事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在訂立終止協議後，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被評估將持續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上市完成觸發所有授予A輪股份的特別權利自動終止，隨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621,342,000元相應地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639,805	542,038
公允價值變動	(18,463)	97,767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621,342)	—
期／年末	—	639,805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其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模型（「OPM模型」）進行權益分配，以得出於各報告期末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5,000,000	125,000
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附註）	16,800,000	16,80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800,000	141,800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30.60港元的價格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合共16,8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8.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進一步修訂。根據經採納及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10,273,500股股份已由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鼎」，李湘莉女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89元（相當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實收資本人民幣4.00元）轉讓予李湘莉女士擁有的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份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每次授出股份獎勵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至(1)授出日期後五年（「服務期」）及(2)本公司成功上市後一年（「禁售期」）（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要求。於服務期的首三年，股份獎勵總數的30%、30%及4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在達致若干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後發放予合資格參與者。倘僱傭於服務期內終止，則合資格參與者將獲償還原認購價加個位數利息，及倘僱傭於禁售期內終止，則有權獲得已解除股份獎勵的部分經濟利益。在考慮上市日期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履約條件及服務要求確定相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因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為換取所獲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認購價計量。

下文載列整個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期／年初	8,938,049	6,852,425
期／年內已授出	—	2,250,000
期／年內已沒收	(10,274)	(164,376)
期／年末	8,927,775	8,938,04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32,000元（未經審核）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計入損益。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1.51年及2.01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承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設備	58,458	39,912
總計	58,458	39,912

20.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

附註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李湘博士合共持有浙江漢鼎約64.25%的權益。李湘博士亦擔任浙江漢鼎的董事兼董事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 浙江漢鼎	1,488	—

董事認為，向關聯方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乃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性質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約負債			
浙江漢鼎	貿易	—	1,8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814	5,0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137	1,13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161	6,330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非即期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是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5	1,8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34	1,634
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639,805	639,805

於期內，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德醫藥（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熙永及杭州元熙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載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各自任何一家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海鼎」	指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紹興海鼎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其配偶李從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杭州熙永」	指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熙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杭州元熙」	指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聊城元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李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ealthy Angel」	指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3月13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義

「琪康國際」	指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althy Angel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向FDA提交的簡化申請，請求授權銷售現有藥物的新配方或與已獲批藥物類似的試驗性藥物，其治療適應症及配方先前均已獲FDA批准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擬用於藥物（醫藥）產品製造的任何物質或發揮物質混合物，在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影響身體結構或機能方面發揮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在藥物開發至藥物製造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臨床試驗」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而進行的研究，以確定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評估治療藥物特性及其製造和質量測試過程的部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
「商業化」	指	新藥獲得批准並推出上市的藥物開發階段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CRDMO」	指	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在醫藥及／或生物技術行業提供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DMF」	指	藥物主檔案，用於向監管機構提交藥品的機密詳細信息

技術詞彙表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多種科學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藥品」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API及／或非活性成分的劑型
「FFS」	指	按服務收費，一種支付模式，其中服務費收入主要基於所提供的服務
「FTE」	指	全職當量，一種支付模式，在此模式下，按每位僱員每段時間的固定費率將若干僱員分配到項目
「仿製藥」	指	在化學上與原研藥相同的藥物，通常具有與原研藥相同或相似的效力及劑型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天然存在的多肽激素，通過增強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製造及銷售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指引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分子」	指	由兩個或多個原子以化學鍵連接而成的基團，形成物質的最小單位，保留該物質的成分和特性
「NCE」	指	新化學實體，一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或已獲得首次批准的新型化學分子藥物
「寡核苷酸」	指	短DNA或RNA分子，在製藥和生物技術產業獲廣泛應用，可在實驗室合成或在自然界發現
「PDC」	指	多肽偶聯藥物，通過選擇性化學反應將藥物／探針與肽連接
「多肽」	指	蛋白質的小片段，通常由2至99個氨基酸組成，分子量小於10,000道爾頓
「專注於多肽的CRDMO」	指	多肽CRDMO服務佔其收入50%以上的CRDMO公司
「POC」	指	多肽－寡核苷酸偶聯藥物，一種將DNA等分子連接到合成多肽序列的共價構建體

技術詞彙表

「RDC」	指	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作為偶聯藥物的一種特殊形式，是通過放射性同位素與疾病靶向分子的結合而形成
「註冊檢驗」	指	一項由國家藥監局進行的檢驗，以確定尋求商業化監管批准的候選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質量可控性
「司美格魯肽」	指	GLP-1的多肽類似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長期體重管理
「穩定性研究」	指	測試或研究藥物在特定容器／密閉系統中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治療及毒理學規格的能力
「合成」	指	由簡單的原材料利用化學反應生產化合物
「TIDES」	指	TIDES藥物及TIDES相關產品
「TIDES CRDMO」	指	TIDES的CRDMO服務，包括TIDES藥物及TIDES相關產品
「替爾泊肽」	指	一種長效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類似物，可激活GLP-1及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受體，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減輕體重